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借書證申請表

## (基隆市各級學校)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關防：\_\_\_\_\_ (機關正式用印)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號 (查重用) \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需測試回函確認始啟用借書證)

以下方框內資料由海大圖資處閱覽組填寫

借書證數量：\_\_\_\_\_ 證號起迄：□□□□□□□□-□□□□□□□□

【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個人借閱狀況之密碼：同證號】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項：

1. 首次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加蓋學校關防)並附學校公函，送本校圖資處閱覽組審核。
2. 證件請勿轉借非貴校之他人使用，違者一經查獲該證沒收，並不得再辦理補發。
3. 每張借書證可借書5冊，借期21日，不得續借及預約。
4. 借書時請同時出示本校圖資處閱覽組核發之借書證及持證人之單位識別證。
5. 借書證如遺失請速告知本校圖資處閱覽組，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並將該證所借圖書儘速歸還。如欲補發新證，需先繳交工本費100元整。  
本校圖資處閱覽組聯絡人：蕭美華小姐 (電話：02-24622192分機1188、傳真：24624651、<mailto:hwa@mail.ntou.edu.tw>)
6. 借書逾期：每冊每日罰款新臺幣5元。如有圖書逾期未還或罰款未繳之情況，則凍結該證借閱權益。
7. 本校所有逾期通知一律透過E-mail傳送，請貴校聯絡人留意。
8. 入館閱覽、借還圖書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對基隆市各級學校教師開放借書服務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9. 聯絡人如有異動，請主動告知本校圖資處閱覽組。
10. 借書證有效期限原則上訂為每年6月30日，期滿如欲繼續使用，請再提出申請。